

# 深圳坪山高铁站旅客滞留 事件应急预案

坪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2020年9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指挥体系，信息共享、运作灵敏的防范体系，行动迅速、反应及时的应急体系，责任明确、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提高坪山区政府的应急决策能力、资源调配能力、快速执行能力及社会情绪公关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处置坪山站旅客滞留事件，减少其造成的损害，保障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确保坪山站旅客运输安全、畅通、有序进行，特制订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4. 《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函〔2012〕134 号）；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广东省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8.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 《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由于旅客滞留进而引起的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 职责明确, 分工协作, 分级管理, 分级响应。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 共同做好旅客滞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相互协调, 有效应对。各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 高效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

4. 分级负责。在坪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领导下, 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并根据旅客滞留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 以及所需动用的资源、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启动相应的预案。

5. 快速反应。坚持效率原则, 建立健全坪山站旅客滞留事件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 跟踪研判, 果断决策, 迅速处置, 最大程度地减少滞留事件造成的危害和负面影响。

6. 损益合理。处置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所采取的措施要与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范围和阶段相适应, 要选择

对公众利益损害较小的措施。对公众权利与自由的限制，不超出控制和消除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造成危害所必要的限度。

7. 联动处置。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制度，加强坪山站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坪山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动员，充分发挥各单位应急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8.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旅客滞留事件防范水平，不断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以及物资准备，提高应急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坪山站旅客滞留事件是指常态和非常态时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坪山站运力严重不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并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可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 **1. 一般级别（IV级）。**

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或较少人数的旅客滞留情况。当坪山站因个别火车、地铁或汽车客运班次严重晚点、误班或失班

以及地铁安检造成客流积压造成 1000 人以上旅客超过六个小时滞留。

## 2. 较大级别（Ⅲ级）。

事态较为复杂，当坪山站因火车、地铁或汽车客运班次严重晚点、误班或失班，造成 3000 人以上旅客超过六个小时滞留。

## 3. 重大级别（Ⅱ级）。

事态复杂，当坪山站因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大面积误班情况，对旅客运输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 4. 特别重大级别（Ⅰ级）。

事态非常复杂，当因恶劣天气、恐怖袭击等原因导致运力中断，造成旅客运输工作部分或全部停止，场站人满为患，并且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动作。

### **（五）适用范围**

该预案仅适用于处置坪山站旅客滞留事件。

### **（六）坪山站现状**

坪山站面积大、客流量大，附近居住和流动人口数量较大，特别是节假日和早晚高峰，客流量集聚特征明显，加大了系统性风险，可能引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各种突发事件，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因此，做好该类事件的预防与监控，提高该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对坪山站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坪山区交

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交通运输保障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起草和修订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 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4. 及时确定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5. 指挥、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6. 制定预防和应对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有关工作。

7. 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职责：

1. 落实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负责建立应急工作联络员制度，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5.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的研究工作。
6. 组织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7. 组织编制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8. 参与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9. 承办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等部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 **(三)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IV级）高铁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官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官：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执行上级安排的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2) 研究现场处置方案，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 现场指挥协调区相关部门提供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 (4) 及时收集、掌握、反馈现场信息情况和提供现场新闻材料，组织协调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 (5) 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6)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四)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坪山大鹏电信局、坪山供电局、燃气集团、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单位综合协调工作。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时,及时通报市委外办,协调处理事故中的相关事宜。

##### **(2)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负责配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应急广播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 **(3) 区人民武装部**

协调联络驻军部队、武警力量，动员和组织民兵力量，与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联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贯彻落实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全市应急物资（三大类）储备年度计划，跟踪资金计划下达情况；执行市有关部门拟订的救灾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行政管理。

####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无线电通信设施的抢修，为应急救援提供无线电通信顺畅保障。

#### （6）区民政局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做好遇难者遗体的殡葬善后工作。

#### （7）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坪山站周边坪山区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对乱摆卖等占道经营、阻塞交通的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减少人员滞留，加大行人通行能力。

#### （8）区财政局

负责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

#### （9）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统计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做好

坪山站人员密集场所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坪山站的消毒和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在坪山站设置临时医疗求助点,合理安排应急救护车停放位置,协调开设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 (10)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助协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11) 坪山街道办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事件扩大。

#### (12)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人员的紧急转运工作。

#### (13)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负责灾区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应急区域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应急区域的反恐工作;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 (14)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负责应急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

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5)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负责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16) 坪山供电局

负责灾区范围内电力系统恢复及所辖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17)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在建轨道交通工程防洪防风防雷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做好轨道交通人员疏散、地铁场站防洪排涝防雷等工作；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编制疏导客流服务方案、传播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相关信息、疏导轨道交通客流、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工作；对口联系铁路管理部门，协调获取铁路运营信息；完成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18) 广深铁路股份公司坪山站

负责坪山站范围内公共秩序维护及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物业设施安全、消防器材完好以及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负责维护客运站现场秩序，疏导旅客上下车，做好安检和安保工作，对“三品”进行查堵，合理安排客车发班，及时疏导滞留旅客，并做好安全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控。负责坪山站区域内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掌握报告班车目的地，途经点的自

然天气状况等信息,认真做好防火防爆反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维稳工作,当发生 I 级(特别重大)和 II 级(重大)旅客滞留事件时,并及时将铁路列车晚点情况、加开临客情况报送应急指挥部。

(19)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 **（一）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从可能发生旅客滞留事件的多个环节进行深入分析，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建立健全旅客滞留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构建常态和非常态情况下的信息互通制度，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二）预警分级指标**

对有可能发生的旅客滞留突发事件按照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红色）、Ⅱ级（严重、橙色）、Ⅲ级（较大、黄色）、Ⅳ级（一般、蓝色）。

#### **（三）预警发布**

应急指挥部根据旅客滞留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发生Ⅳ级（一般）以上旅客滞留事件应启动本预案，公安、街道等部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必须同时启动。

发生旅客滞留事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分别对应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旅客滞留事件。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

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喇叭等方式进行，坪山站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等方式转发预警警报。

#### **(四)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对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经确定后，由责任部门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五) 预警响应**

##### **1. 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带班，24小时值班，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各部门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应急工作进入戒备状态。

##### **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情况，各应急小组人员应全部上岗，必要时停止售票。

##### **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应急小组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 （一）信息报告和共享

#### 1.报告、共享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简明、准确、连续。

快捷：最先接警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

简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连续：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连续上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 2.报告、共享程序和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先接到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向区总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报告，不得瞒报、虚报、漏报。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

（1）当一般（IV级）坪山高铁站旅客滞留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2）当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坪山高铁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30分钟。

（3）当重大（II级）以上坪山高铁站旅客滞留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报告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20 分钟。

(4) 驻区单位接报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在组织人员处置突发事件及向上级单位报告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区总值班室。

### **3.报告、共享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企业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伤亡人数或被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发展趋势。
- (5) 其它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二) 先期处置**

坪山站旅客滞留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区总值班室，并划定封闭区域，设定信息发布机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并提供必需的物资保障。公安部门维持秩序，避免次生事件发生。联络各有关单位，对事件成因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人员疏散方案，并由相关可行运输方式逐步解决，形成统一方案。

进行必要物资保障的同时，就特殊困难的对象进行重点解决。

### **(三) 应急响应**

#### 1. IV级响应。

坪山站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及区总值班室报告。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接报后，应立即通知各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2. III级响应。

发生III级响应对应突发事件，或者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建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1) 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 (2) 调配物资、装备，支援救援工作；
- (3) 组织专家咨询，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4) 维护现场秩序，收集证据，严格保护现场；
- (5)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

#### 3. II级、I级响应。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旅客滞留突发事件时，或者上级应急机构决定启动II级、I级响应。

### **(四)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

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2)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4)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上级报告,将有关信息分别通报区委(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委、区总值班室。

(5) 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2. 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报告情况,将有关信息通报区总值班室。

(2) 组织协调街道办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3. 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区应急委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 **(五) 处置措施**

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治安维护、医疗救护、风险源控制、交通管制、设备和场所管制、基础设施抢修、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影响面控制等相应措施。

(1) 立即组织妥善安置滞留人员。

(2) 迅速划定警戒区，做好现场周围的交通管制和现场警戒，同时设立必要的警告、禁令和指挥标志。现场警戒范围由现场指挥部确定。

(3) 对坪山站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指挥无关人员、车辆撤离；严禁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

(4) 及时组织关于应急运力，尽快疏散滞留旅客。

(5) 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监测人员，监控现场随时可能出现的不安全情况。

(7) 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六) 响应升级**

经应急处置，IV级突发事件事态仍难以有效控制，呈现蔓延、扩大、恶化趋势，或者由单一事件演变成两种以上复合型事件时，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

应急处置的，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升级应急响应级别。

### **（七）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开展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 **（八）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坪山区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宣传。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具体宣传工作。特别重大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根据上级宣传部门指导意见，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工作。

### **（九）应急结束**

#### **1. 应急结束条件.**

事件现场已得到控制，引发事件因素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2. IV级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应急结束。应急指挥部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

## **五、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好有关工作。

### **（二）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

助保障。同时，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三）保险**

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四）调查评估**

#### **（1）调查机构。**

一般（IV级）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或由其指派有关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省、国务院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 **（2）调查要求。**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工作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必要时，提出修订本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

#### **（3）总结评估报告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②事件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分析与评价。



- ③对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 ④事件责任认定及对事件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结果等。
- ⑤事件的主要经验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 **（五）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设施。

## **六、应急保障**

### **（一）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以公安、交警、消防、医疗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为主体，相关应急单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建立专家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找到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充分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二) 经费保障**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区属各单位所需的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 **(三)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统筹规划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专业应急救援队应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如抢险车辆、警示灯、切割工具、铁马围栏、隔离栏、反光衣、反光桶、反光带、手电等。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将对所有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档。

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以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 **(四)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和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演练。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的现场救护。

## **(五)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建立警力分布动态数据库，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

资设备的保护。

### **（六）其他应急保障**

其他保障，如气象服务、通信等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 **七、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综合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各相关单位不定期开展道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工作。

演练包括如下几类：

### 1. 桌面演练:

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主要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作用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对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 2. 功能演练:

针对某项应对应急响应功能或者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作用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例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练,其目的是检测、评价多个人民政府部门在紧急状态下实现指挥与控制 and 响应功能,演练地点可选在区应急指挥部等地举行。

### 3. 联合演练:

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以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演练结束后,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总结。

## **(二) 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海报、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坪山站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让公众掌握应对突发事件避

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 **（三）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全面指导并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组织编写应急宣传与教育培训材料。

各相关单位（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四）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预案管理**

1.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本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出修订建议。

5.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备案。

#### **（六）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 **（七）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坪山区坪山站旅客滞留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